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92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（376550000A_11100926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264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9264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92648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義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」業經本府於111年5月2日以府人福字第111008954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6 10:04:31

111/05/06
1110001847